

清水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使用注意事項

第一條:

設置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(以下簡稱休息室),是為減低駕駛人疲勞危險駕駛。藉此亦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,特訂定之服務設施。

第二條:

休息室為免費使用空間,每日上午 7 點到晚間 10 點,請至服務台登記後,即可免費使用。晚間 10 點到早上 7 點,請至 7-11 登記後,由服務人員或保全人員帶用路人前往休息,每次使用時間以 2 小時內為限,倘無剩餘空間或其他因素,得不提供服務。

第三條:

為維護休息室使用品質,休息室內不得有下列情事:

- (一)從事賭博、色情、暴力及其他違法犯罪行為。
- (二)從事未經核准之販售、行銷、宗教、政黨等活動與行為。
- (三)飲酒、滋事、謾罵、喧鬧、亂吐檳榔汁及破壞環境清潔之情事。
- (四)破壞休息室之設備或以各式物品占用休息室空間。
- (五)張貼或懸掛未經許可之標語、通告、廣告、旗幟或宣傳物。
- (六)未經主管機關同意,變更休息室空間用途,逕供個別團體或個人使用。
- (七)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聚會活動。
- (八)其他妨礙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- (九)為保持整潔及衛生,勿於休息躺椅飲食。

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,本公司得逕為驅離或通知司法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四條:

若因不當使用而受傷或毀損休息室設施及各項設備者,除應照價賠償設施費用外,受傷者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:

為維持休息室環境整潔,本公司皆安排清潔人員定期負責休息室之環境區域清潔維護。

第六條:

本休息室設立為 24 小時全天候開放使用,為維護休息室清潔及安全管理,本公司於休息

室設置巡查點,由保全人員或指派之服務區人員巡察簽到,以維護休息室場域之安全。

第七條:

本注意事項自發布日施行並張貼休息室門首公告週知,本公司因時制宜,保有注意

事項之

修改權。

24 小時開放，歡迎使用，清水補眠，貼心到家

(疲勞駕駛真危險，充分休息保平安)